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7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宋慧玲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複代理人 黃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84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00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7日下午5時30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
03 屯區台74線近朝馬路處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
04 所承保訴外人蔡宛玲所有且由訴外人盧義明駕駛之車牌號碼
0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99,006元【含零件費1
07 17,610元、工資（含烤漆）81,39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8 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
09 費用為104,584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費23,188元＋工資
10 烤漆81,396元＝104,58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584元，及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4 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原告之訴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
16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臺中市政
2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影件
22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是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屬實。被告空
24 言爭執，並非可採。

25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7 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
28 遵守前揭交通規則，注意車前狀況，而依情形，無不能注意
29 之特別情況，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
30 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
31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
04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07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8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9 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
10 199,006元【含零件費117,610元、工資（含烤漆）81,396
11 元】，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已如
12 前述。惟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
13 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
14 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
15 用，其中117,610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
1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17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18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
22 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08年6月出廠，直至111年12
23 月7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3年7月，揆諸上開規
24 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3年7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
25 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23,188元
26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含烤漆）81,396元，
27 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04,584元（計算式：23,188
28 元+81,396元=104,584元）。

29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7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08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09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保險
14 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584元，及自11
15 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8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1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22 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外，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被告聲明定相當擔保金額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
2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玟 珍

29 附表

30 -----

31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117,610 \times 0.369 = 43,398$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7,610 - 43,398 = 74,212$
03	第2年折舊值	$74,212 \times 0.369 = 27,384$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4,212 - 27,384 = 46,828$
05	第3年折舊值	$46,828 \times 0.369 = 17,280$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828 - 17,280 = 29,548$
07	第4年折舊值	$29,548 \times 0.369 \times (7/12) = 6,360$
0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9,548 - 6,360 = 23,18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王素珍